



台灣人壽富利寶貝分紅終身壽險 (5W0)

商品摘要

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，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，
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。

備查文號 99年04月15日99台壽數字第00073號

修訂文號 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

商品類別 死亡險

名詞定義

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：於繳費期間係指自生效日起依「表定保費」按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2.25%複利計算利息之金額；於繳費期滿後係指自生效日起依「表定保費」按每屆滿一保單週年日加計2.25%複利計算利息至繳費期滿之前一日之金額。

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：於繳費期間係指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；於繳費期滿後係指繳費期滿之保單週年日起，以基本保額依每年2.25%複利增值後之金額。但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前一日為限。

保障內容

【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滿十五歲足歲身故時，本公司按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於繳費期間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；於繳費期滿依身故當時之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、保單價值準備金及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三者之最高者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後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訂立本契約時，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，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，本公司應退還被保險人身故日之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，本公司退還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後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【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，並經公、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時，於繳費期間依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給付「全殘廢保險金」；於繳費期滿按診斷確定時之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、保單價值準備金及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三者之最高者給付「全殘廢保險金」。本公司依約定給付「全殘廢保險金」後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投保規定 ◎ 繳費方式：年繳

◎ 繳費期間/投保年齡/投保金額限制：

繳費期間	繳費至15歲(含)	7年期
投保年齡	0歲~8歲	9歲~未滿15足歲
投保金額	10萬元~600萬元	

註1：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。

註2：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。

投保規定

- ◎ 本險種限收標準體費率案件，經核保評估，體況為次標準體加費者，本險種則不予承保。
- ◎ 本險種免累計壽險體檢及生調額度，惟有嚴重既往症及現症者，仍須提供可保證明。
- ◎ 本險種可附加之附約，詳『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』之規範。
- ◎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個人壽險投保核保規定辦理。

投保優惠

集體彙繳保費折扣 2%（含首續期轉帳及聯名卡續期繳費折扣 1%）、
新重大燒燙傷、海外急難救助、安寧批註條款